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积极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有效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

法》，我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现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 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有效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调整对象】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评价含义】本细则所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是指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产品技术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动。

第四条【基本原则】评价工作按照自愿参与原则，坚持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价活动。

第五条 【推广机制】自治区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管理本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第六条 【结果采信】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可依据评价结果，按照国家《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纳税人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要求和其它有关规定，申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以及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管理机制】根据国家建立的统一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实行统一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第八条 【评价依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目录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第九条 【机构条件】评价机构是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列入推荐名单的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独立法人，在节能资源综合利用评估、评价、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具有三年以上业务经验，熟悉相关产业政策、标准和规范；

(二) 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不含事业单位）；

(三) 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的工作条件，非本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构，须在自治区内设立分支机构（不含办事机构），并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四) 从事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工作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6 人，财会类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或经济类别职称，从事节能、综合利用行业服务等相关业务不少于 4 年；评价机构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 近两年内承担节能、综合利用行业第三方服务任务不低于 6 项；

(六) 具有完备的评价内部控制程序，包括机构管理制度、评价工作规程、评价人员管理制度、专家审议制度等；

(七) 与委托评价的单位在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或隶属关系；

(八) 企业信用良好，没有违规记录；

(九) 具备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评价机构申报】符合条件的机构可以向所在地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评价机构申报材料，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初审后，将合格机构材料推荐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价机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评价机构申请报告；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四）从事节能、综合利用、财会等相关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及劳动关系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近两年承担节能、综合利用相关行业第三方服务证明材料；

（六）有关管理制度及内控程序；

（七）非自治区内注册的评价机构应当提交其在我区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场地证明；

（八）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单位公章；

（九）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发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发布评价机构推荐名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评价机构推荐



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职责】评价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细则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出具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监督。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委托评价】企业自愿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自由选择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鼓励优先选择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推荐名单中的评价机构。

第十四条 【申报文件】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应向评价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企业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产量、年产值等）；
- (三)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采购（或接收）、消耗、库存及产品生产、出库、外销的相关报表；
- (四) 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证明材料；
- (五) 产品标准及工艺技术说明；



(六)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七)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 物质计量统计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八) 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及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九) 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机构评价】评价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工艺性和准确性审查, 对企业生产过程与提交资料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核查, 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及存量。

第十六条 【评价内容】评价机构的评价内容包括:

(一) 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

(二) 企业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三) 企业是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四) 企业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是否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

(五)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物料衡算过程是否准确;

(六) 需要评价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评价机构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



情况向企业出具评价报告,作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评价结果。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技术介绍,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企业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及相关的物料衡算过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在企业生产要素不变的情况下,评价报告有效期两年;在企业生产要素变更后,企业要适时重新申请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第十八条 **【收费公开】**评价机构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政策制定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评价备案】**评价机构应在评价报告完成后的 15 天内,将评价报告报被评价企业所在地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收到的评价报告在其网站上按下列项目予以公布:企业名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种类与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名称、评价机构名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职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全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



利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义务】**评价机构应于每年三月底前经所在地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后，将上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和业绩报告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二条 **【评价机构撤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从评价机构推荐名单中予以删除：

- （一）申请列入评价机构推荐名单时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 （二）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造成评价报告严重失实，或将评价的全部或部分过程外包的；
- （三）不能保证评价工作质量，或评价工作质量低劣；
- （四）不接受监督管理，不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 （五）连续两年未开展评价工作；
- （六）其它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第二十三条 **【信息化管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逐步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季度终了 10 日内将本辖区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产值、减免税额等进行整理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 3 月 2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综合利用情况形成报告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对已公布接受评价的企业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专家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抽查，对达不到综合利用评价要求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撤销公布的企业名单，并责令退回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资金。

第二十五条【公众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罚则】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条款解释】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实施日期】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2.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现场评价报告要点



3. 对《内蒙古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
实施细则》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4.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申请报告》 编制要点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见表 1）

二、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基本情况表（见表 2）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种类、产量、年产值等）；

（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采购（或接收）、消耗、库存及产品生产、出库、外销的相关报表；

（四）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佐证材料；

（五）产品标准及工艺技术说明；

（六）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七）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物质计量统计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八）其他需要补充的佐证材料。



四、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及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表 3)



表 1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表

企业签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年度(近三年) 企业经营情况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备 注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表 2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认证情况		质量体系认证，编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编号：；其他		
年份	申报资源综合利用的产品名称	资源名称	资源利用量（吨）	资源来源



表3

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及所附材料 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申报企业承诺	
申报企业名称	
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种类、数量	

我单位现承诺：此次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申请报告和其他材料均真实无误，如出现不实材料，我单位愿意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现场评价报告要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工艺技术介绍

三、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

四、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五、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企业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及相关的物料平衡算过程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七、总体评价

